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6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黃振明(已歿)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因交通事故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本院依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查詢車主資料，再依該車主之身份證字號查詢親屬關係，查知車主為被告之媳，及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此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個人姓名更改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及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是本件原告起訴，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